

关于举办 2022 年上半年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分党校：

为切实加强与发展对象的培养和教育，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依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结合我校发展党员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2 年上半年发展对象培训班。现将发展对象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定信仰、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教育引导发展对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学习党史，明确入党流程和规范，牢记党的优良传统与作风，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发挥好先锋带头作用，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为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二、培训对象

参加培训的对象应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并顺利结业，经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符合发展对象基本条件，拟在近期吸收入党的发展对象。

三、培训方式

本期发展对象培训班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由党委组织部/党校负责教学安排，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分党校积极配合参与。主要采取专题教学、分组讨论、

视频教学、实践教学、撰写培训心得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四、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含7个环节，共24学时。

（一）专题教学

1. 深入学习党章，牢固树立党章意识；
2.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新时代合格党员；
3. 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学党史、知党恩、跟党走；
4.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原则；
5.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解读；
6.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解读。

（二）个人自学

1.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
2. 《中国共产党简史》；
3.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4.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5.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

年10月31日)；

6.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8. 《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
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10. 《论中国共产党历史》；

11.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等。

(三) 分组讨论

各分党校围绕以下主题进行分组讨论，要求每位学员讨论发言时，要结合自身实际，深入思考，并准备发言提纲，做好记录。

1. 如何坚定理想信念，端正入党动机，做到思想入党、组织入党、行动入党？
2. 如何进一步明确党员标准，加强自身修养，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3. 如何理解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

(四) 观看党性教育专题片：由各分党校自行安排时间，通过在线观看党性教育专题片《榜样6》等。

(五) 实践教学：由各分党校组织，通过分班(组)开展一次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学、思、践、悟、行，提升学员适应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

（六）撰写学习心得：每位学员要结合培训内容及自身实际，紧紧围绕进一步坚定信仰、增强党性、端正动机撰写一篇培训学习心得，作为本次培训的学习成果。要求：不少于 1500 字，思想性强、主题鲜明、条理清晰、结构完整、逻辑严谨、内容详实。学习心得将作为本次培训班结业的重要依据，严禁抄袭，不交学习心得或所交学习心得不合格者均不能按期结业。

（七）结业考试：培训班结束时，参训学员须参加党委组织部/党校组织的在线结业测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培训考核及优秀学员评选

1. 考勤情况。培训期间无故旷课一次或迟到两次者，取消培训及考试资格。

2. 综合评定。理论测试成绩占 60%（由党委组织部/党校评定），其他环节成绩占 40%（由各小组所在的分党校指导各小组评定），党委组织部/党校计算总分。结业测试成绩 70 分以上且总成绩 80 分以上者，由党委组织部/党校统一颁发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证书，学员学习情况及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3. 优秀学员评选。学员学习期间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理论测试和总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可推荐参评优秀学员。各分党校按参训学员总人数的 10%推荐优秀学员人选，报党委组织部/党校审定。

六、培训要求

1. 各分党校要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决定的要求，及时调整并持续采取严管严控措施，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分党校校长是学员培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本次培训由学校党校和二级分党校共同组织实施。二级

分党校管理员需做好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做好线上线下的学习考勤和日常考核，并对参训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和分党校要高度重视，配合学校党校做好此次培训的组织和指导工作，严肃学员学习纪律，保证学员培训效果。

4.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各分党校需确定一名负责党建工作的老师，协助做好本单位参训学员（含教职工、学生）的联络工作，组织学员有序参加培训学习，积极开展分组讨论、视频学习、实践活动，督促学员积极开展党课自学，确保培训效果。

5. 参训学员要自觉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珍惜学习机会，协调安排好其他活动，发扬优良学风，严格自我要求，自觉遵守纪律，做到学思结合、学用结合，在学习中发挥榜样作用。

6. 培训班结束后，各分党校应认真审阅《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党校学员登记表》、优秀学员评选材料及相关培训资料，并将相关材料于培训结束后二周内报党委组织部/党校培训科。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党校

2022年5月9日